

#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19〕135号

---

##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 北部湾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完善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二级单位的改革、建设、发展，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试行)》及《北部湾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教职工在本单位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是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应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本单位和教职工四者的利益关系，参与本单位重要决策，监督本单位工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本单位工作的健康和谐发展。

**第四条** 同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二级教代会的领导，确保二级教代会制度和职权的落实。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教代会、工会的指导。

## 第二章 教代会职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讨论建议权。听取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讨论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本单位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实施方案、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实施方案、绩效分配方案、教职工生活福利事项以及其他与教职工利益有关的政策性措施和规章制度，由单位颁布实行。

二级教代会在行使审议通过权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案或办法须经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未获得通过的方案或办法，应再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不得以党政工联席会议、分工会委员会会议、代表组组长会议、二级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会议或专门工作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审议通过。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作出。

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办法由单位颁布实施。

（三）评议监督权。对本单位的领导干部进行评议；对行政领导干部人选进行民主推荐；监督本单位对本级教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提案落实情况。

**第六条** 单位行政领导应认真对待大会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

**第七条** 二级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依法依规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教育教职工模范地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八条**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人数按照单位教职工总人数确定比例，教职工在 50 人以下的，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教职工在 50—100 人的，代表名额不低于 30%；教职工在 101—200 人，代表名额为 25%—30%；教职工在 201—500 人的，代表名额为 20%—25%。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一般以教研组（科室）为单位组成代表组，代表人数少的教研组（科室）可联合组成代表组，代表组组长由代表选举或协商推荐产生。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既要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又要体现以一线教学、科研、管理人员为主。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一般三年，可连选连任。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及教职工的监督。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单位、退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原选举单位应依照规定程序进行更换或补选。

#### **第十一条** 代表的权利

-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有提出提案和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 （三）有向单位和上级领导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加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的权利；
- （四）有对二级教代会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五）因正当行使民主权利而遭打击报复时，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 **第十二条** 代表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 密切联系教职工，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 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和其他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教代会执委会和校工会的指导与检查。

**第十五条** 每次教代会应推选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由本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方面人员组成，一般为 5—7 人。

**第十六条** 为使二级教代会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得到落实，二级教代会可以推选执委会，执委会一般取单数，成员 3 人或 5 人，执委会主任原则上由部门工会负责人兼任。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必须有半数以上应到代表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各分工会是二级教代会和教职工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机构，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做好下列工作：

（一）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议题，并报同级党组织和校工会审批；教代会换届时组织教职工选举代表等。

（二）在教代会闭会期间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组织代表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贯彻与落实。

（三）向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有关政策和理论，提高代表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 **第五章 大会议题**

**第十九条** 每次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召开，应由本单位行政作年度工作报告（实行二级财务管理后还应作财务工作报告），本单位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等，也应提交大会讨论审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直属二级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试行，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工作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